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摘要

說明:本摘要係由大法官書記處依解釋文及理由書摘錄而成,僅供讀者參考,並 不構成大法官解釋的一部分。

聲請案號:

會台字第8508號(聲請人:盧鉖)

107年度憲二字第8號(聲請人:蕭正彬)

107年度憲二字第265號(聲請人:吳俊興)

會台字第12253號(聲請人: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嶽股法官)

會台字第12686號(聲請人: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庭玄股法官)

會台字第12997號(聲請人: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法官)

會台字第13042號(聲請人: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法官)

會台字第13370號(聲請人: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法官)

會台字第13682號(聲請人: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平股法官)

會台字第13771號(聲請人: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八庭哲股法官)

會台字第13788號(聲請人: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八庭哲股法官)

107年度憲三字第12號(聲請人: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八庭哲股法官)

107年度憲三字第18號(聲請人: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八庭哲股法官)

107年度憲三字第30號(聲請人: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八庭哲股法官)

107年度憲三字第19號(聲請人: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松股法官)

107年度憲三字第31號(聲請人: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法官)

107年度憲三字第35號(聲請人: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安股法官)

107年度憲三字第38號(聲請人: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審查庭樂股法官)

108年度憲三字第1號(聲請人: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法官)

解釋公布日期:108年5月31日

事實背景

- 1. 聲請人盧鉖於 92 年 11 月間,未將自小貨車緊靠路旁停放, 適有楊智傑駕駛重機車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,自後方撞擊自 小貨車左後方後,受有胸腹鈍挫傷等傷害,雖當場已有路人 前往救護並要求聲請人停留,但其仍逕自駕車離去。嗣經判 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,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,主張確定終 局判決所適用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(下稱 88 年系爭規定)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於 96 年 7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- 2. 聲請人蕭正彬於 103 年 10 月間,駕駛自用小客車擬右轉時, 適有蕭文慶違規逆向騎乘自行車與其發生碰撞,蕭文慶因而 受有右手肘、右膝及右踝擦傷等傷害,聲請人雖立即下車牽 起自行車,並短暫停留現場,惟未等待警方到場,逕自駕車 離開。嗣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,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, 主張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 第 185 條之 4 規定(下稱 102 年系爭規定)有牴觸憲法之疑 義,於 107 年 1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- 3. 聲請人吳俊興於 105 年 4 月間,駕駛自用小貨車未保持安全 間隔,即超越前方由胡智程所騎乘之機車並駛入原行路線, 兩車因而發生碰撞,致胡智程人車倒地,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 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聲請人誤認事故並非 自己所肇致,未下車處理或為任何救護及處置,隨即駕車離 開現場。嗣經判處有期徒刑 8 月確定,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 後,主張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102 年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 之疑義,於 107 年 8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- 4. 聲請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嶽股法官等,為審理各該法院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共 16 件聲請案 (共 17 件原因案件),就應適用之 102 年系爭規定,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裁定停止訴訟程序,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- 5. 上開 19 件聲請案涉及 88 年系爭規定或 102 年系爭規定,二 者除刑度有異外,構成要件均相同,所涉違憲之爭議有其共 通性,本院併案審理。

解釋文

- 1.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: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,致人死傷而逃逸者,處 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(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,提高刑度為1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構成要件均相同)其中有關「肇事」部分,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,包括「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」或「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」(因不可抗力、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)所致之事故,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,而無不明確外,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「肇事」,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,於此範圍內,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,此違反部分,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- 2. 88 年上開規定有關刑度部分,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,未違反比例原則。102 年修正公布之上開規定,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,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,對此等情節輕微之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,於此範圍內,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,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。此違反部分,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,至遲於屆滿2年時,失其效力。

解釋理由書

- 1. 基於法治國原則,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,其構成要件應符合 法律明確性原則,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, 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,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,以保障 規範目的之實現。
- 2.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(下稱 88 年系 爭規定)明定: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,致人死傷而逃逸者,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 之同條規定(下稱 102 年系爭規定)提高刑度修正為: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,致人死傷而逃逸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
下有期徒刑。」核上開二規定為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,是其構成要件是否明確,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,其判斷爰應僅以該規定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為準,不應再參考其他相關法律。

- 3. 查88年暨102年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有四: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」、「肇事」、「致人死傷」及「逃逸」。其中有關「肇事」部分,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,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,依其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判斷,為該條所涵蓋,而無不明確外,其餘非因駕駛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「肇事」,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,於此範圍內,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,此違反部分,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- 4. 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,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,係不得已 之最後手段。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 益,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,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 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,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 人民身體之自由,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 法益,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,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 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,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 原則,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。
- 5. 88 年暨 102 年系爭規定係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身體及道路往來 交通安全等重要法益。核其目的,尚屬正當。且其採取刑罰 手段,禁止駕駛人離開現場,對維護交通安全以避免二次事 故、減少被害人死傷之目的之達成,非無助益。
- 6. 88 年系爭規定於立法時,係參考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遺棄罪 而規定法定刑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,其訂定相同之 法定刑,尚非過當。況法院就符合 88 年系爭規定構成要件之 犯罪行為,得因個案情節之差異而宣告不同的刑度,俾使犯 罪情節輕微之個案得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本文易科罰金,以 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或易服社會勞動,致過度影響行為人重

新回歸一般社會生活之流弊,藉由法官裁量權之行使,避免 個案過苛之情形,88年系爭規定有關刑度部分,與憲法罪刑 相當原則尚無不符,未違反比例原則。

- 7. 102 年系爭規定提高法定刑度,係鑑於依修法當時之犯罪統計資料,顯示駕車肇事致人傷亡而逃逸事件有逐年上升之趨勢,並為免肇事逃逸者基於僥倖心態,延誤傷者就醫等,乃修法加重處罰,並非全然不當。惟肇事逃逸罪之犯罪情節輕重容有重大差異可能,102 年系爭規定一律以1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,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,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,於此範圍內,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,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。此違反部分,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,至遲於屆滿2年時,失其效力。
- 8. 相關機關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 102 年系爭規定前,各級法院 對駕駛人於事故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而逃逸,且無情節輕微 個案顯然過苛之情形者,仍應依法審判。

許大法官宗力提出部分協同意見書, 黃大法官虹霞加入

蔡大法官烱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蔡大法官明誠(黃大法官虹 霞加入)、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分別 提出協同意見書

羅大法官昌發(黃大法官虹霞加入)、湯大法官德宗(林大法官俊益加入「5」部分)、林大法官俊益(黃大法官璽君加入)、詹大法官森林(黃大法官虹霞加入)分別提出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

陳大法官碧玉、黃大法官璽君(林大法官俊益加入)、吳大法 官陳鐶分別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